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我们认为：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案内容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流程合规，具备可操作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调整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相关议案与文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大开',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大开

2022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永江

2022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邹晓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邹晓春

2022年6月9日